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0-22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盛源”），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天津保税分行”）申请人民币 4.8 亿元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该笔贷款用于天津市南开区天拖二期地块住宅项目建设使用。天保盛源以该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其本次项目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天保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5月17日

3、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4、注册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98号

5、法定代表人：侯海兴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项目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该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装饰；工程管理服务；代居民收水电费。

7、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133.91	299,805.86
负债总额	185,238.36	179,897.73
银行贷款总额	545.38	0
流动负债总额	179,833.60	179,897.73
净资产	119,895.55	119,908.14
	2020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6.78	31.06
利润总额	-16.78	31.06
净利润	-12.58	22.14

9、被担保方天保盛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行天津保税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天保盛源向该行申请人民币 4.8 亿元的三年期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担保。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子公司项目开发，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天保盛源为公司因天拖二期项目开发需要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为该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公司对天保盛源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

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93,399.87 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3,399.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5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